

# 中共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---

## 中共南雄市纪委监委 2021 年度粤财政法（2021）39 号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上级纪委通知要求，我委认真开展 2021 年度粤财政法（2021）39 号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 2021 年度粤财政法（2021）39 号项目预算资金支付等执行情况，形成了 2021 年度粤财政法（2021）39 号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1 年度我委共收到粤财政法（2021）39 号资金 10 万元。

#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2021 年度我委共收到粤财政法（2021）39 号资金 10 万元。

2. 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委及时研究布置，积极推进安可替代工作，提升审查调查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强化审查调查安全。保证粤财政法（2021）39 号资金及时落实到位。

3. 通过加强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管理，结合办案设备和办案条件，较好的完成了 2021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工作目标。

#### 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--

我委收到 2021 年度粤财政法（2021）39 号资金预算指标后，及时对接市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落实到位。目前为止，本委收到的 2021 年度粤财政法（2021）39 号资金 10 万元实际已使用，用于安可替代设备 10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#### **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年度任务完成率，100%；重点扶持部门，1 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经费足额拨付率，100%；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性，基本达到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资金下拨及时性，基本达到。

#### **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：项目经费使用率，100%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：推动良好的政治生态，有推动。

### 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无。

### 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无。

### 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

附：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中共南雄市纪委  
2022年3月30日

